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上市規則第14A.60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從中國中化(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處獲悉，戰略重組已完成。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已整體劃入中國中化。中國化工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已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

於戰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多項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戰略重組完成後變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已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該等交易或修訂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從中國中化(一間由國資委新設之公司)處獲悉，戰略重組已完成。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已整體劃入中國中化。中國化工繼續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國資委繼續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而中化集團已於戰略重組完成後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

於戰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多項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已於戰略重組完成後變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的詳情

該等交易主要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中化澳門、敦尚貿易、中化新加坡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魯西化工、魯西硝基及中化河北)之間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完成之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包括鉀肥、複合肥、磷肥、特種肥及硫磺)之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日期	銷售方	採購方	貨物數量	交易金額
(a) 銷售鉀肥					
1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澳門	中化集團	261,000噸	63,300,800美元
2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化肥 (山東分公司)	魯西化工	600噸	人民幣2,010,000元
(b) 採購及／或銷售複合肥					
1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澳門	中化集團	157,378噸	89,182,842.5美元
2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集團	中化化肥	56,024.6噸	人民幣200,786,158.01元

序號	協議日期	銷售方	採購方	貨物數量	交易金額
<b>(c) 銷售磷肥</b>					
1	二零二一年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化肥 (山東分公司)	魯西硝基	840噸	人民幣3,133,200元
<b>(d) 採購及／或銷售特種肥</b>					
1	二零二一年六月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	敦尚貿易	中化集團	2,501.3噸	3,026,626.9美元
2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中化澳門	中化集團	133噸	82,859美元
3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化集團	中化化肥	96噸	人民幣719,024.64元
<b>(e) 採購及／或銷售硫磺</b>					
1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中化新加坡	中化河北	55,000噸	11,495,000美元
2	二零二一年八月	中化河北	中化化肥	55,000噸	人民幣85,849,500元

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貨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交易的定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當時市場價格時，訂約方已參考了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國內港口批發價和出廠價，以及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百川盈孚(<http://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

### 該等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包括透過中化集團(作為獲授權進口商)進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按市場價格繼續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充足的貨源及穩定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繼續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化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於戰略重組完成後，中國化工及中化集團均由中國中化全資持有，因此中化集團已成為中國化工的聯繫人，即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包括刊登公告及作年度申報)。如續訂該等交易或修訂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屆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敦尚貿易及中化新加坡均為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中化新加坡主要經營化肥及化肥原材料的國際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魯西化工、魯西硝基及中化河北均為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魯西化工主要從事複合肥、複混肥、副產鹽酸、硫酸、燒鹼、過磷酸鈣、磷酸一銨、磷酸二銨等的製造及銷售，以及硫磺、氯化鉀的銷

售。魯西硝基主要從事複合肥、複混肥、BB肥、硝銨磷及尿素硝銨溶液等水溶肥、硝酸銨鈣、硫酸鉀以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批發與銷售。中化河北主要從事危險化學品批發，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化工」	指	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西化工」	指	山東聊城魯西化工第五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魯西硝基」	指	山東聊城魯西硝基複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化河北」	指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國資委全資持有，並為中國化工和中化集團之控股公司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新加坡」	指	Sinochem Fertilizer Singapore Pte. Ltd. (中化化肥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重組」	指	中國化工與中化集團之間的戰略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所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關於採購及／或銷售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多項現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